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 劳务税法律制度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现行税种和征税机关

征税机关	税务机关	海关
主要负责的税种	<p>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税收的征收和管理：</p> <p>(1) 增值税；(2) 消费税；(3) 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5) 资源税；(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 城市维护建设税；(8) 印花税；(9) 土地增值税； (10) 房产税；(11) 车船税；(12) 车辆购置税； (13) 烟叶税；(14) 耕地占用税；(15) 契税； (16) 环境保护税；(17) 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p> <p>【注意】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也由税务机关负责。</p>	<p>(1) 关税； (2) 船舶吨税； (3) 委托代征的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p>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2】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从事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年应税销售额 ≤50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 >500万元
(1) 按照政策规定， 选择 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按小规模纳税人	
(2) 年应税销售额 超过 规定标准的 其他个人		

【注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4年新增）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3】增值税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具体
1. 销售或进口货物	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2. 销售劳务	劳务，指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象为有形动产
3. 销售无形资产	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特许经营权、经销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等）
4. 销售不动产	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 【解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 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含航天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解释】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 邮政服务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如邮件寄递和邮政发行）、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如邮品销售）
(3) 电信服务	(1) 基础电信服务：语音通话服务；出租出售带宽、波长等 (2) 增值电信服务：短（彩）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等
(4) 建筑服务	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①安装服务：如安装电梯，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 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对象应为不动产 ③其他建筑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 金融服务

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 贷款服务，指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解释】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 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6) 现代 服务	(1) 研发和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 (4) 物流辅助服务; (5) 租赁服务 (包括不动产、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 鉴证咨询服务; (7) 广播影视服务; (8) 商务辅助服务 (如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9) 其他现代服务
(7) 生活 服务	(1) 文化体育服务; (2) 教育医疗服务; (3) 旅游娱乐服务; (4) 餐饮住宿服务; (5) 居民日常服务; (6) 其他生活服务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4】增值税视同销售

1. 视同销售货物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总结】

	自产	委托加工	购进
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对内）	√	√	×
投资	√	√	√
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	√
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2个无偿）

- （1）无偿提供服务；
- （2）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解释】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双公）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5】混合销售与兼营

行为	具体情况	税务处理
1. 混合销售	纳税人的一项（次）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销售货物和服务的价款同时从 同一客户收取 ，这两种款项难以分别合理作价。	按“ 经营主业 ”计税（销售货物或销售服务）
2. 兼营	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业务，这些业务 不发生在同一项（次） 销售活动中，收取的各类业务价款来自于 不同的客户 ，这些款项可以分别核算。	(1) 分别核算 分别计税； (2) 未分别核算 从高计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6】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1. 非境内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不征收增值税）：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非经营活动

(1) 行政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4)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6)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7】销售额的确定

1. 销售额

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注意】价外费用：

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注意】包装物押金不属于价外费用。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注意】“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货物		增值税	
酒类包装 物押金	其他酒类 (如白酒)	收取时并入销售额计税	
	啤酒、黄酒	收取时不征税	合同逾期或12个月以上 并入销售额计税
非酒类包装物押金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视同销售情形下销售额的确定

有同类货物	①按 纳税人 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②按 其他纳税人 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无同类货物 (按 组成计税价格 确定)	不征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征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 【注意】成本利润率考试题中会给出数据。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商业折扣	<p>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税</p> <p>②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p>
以旧换新	<p>①一般货物：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p> <p>②金银首饰：应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征收增值税</p> <p>【解释】金银本身具有货币属性。</p>
还本销售	还本销售的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 不能扣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	双方均应作购销处理 ，以各自发出的货物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计算进项税额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8】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合法凭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
4. 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5.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6. 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发票。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9】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解释】先开票的，为开票当天。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为收到代销单位的 代销清单 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 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 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委托他人代销货物除外）	为货物 移送 的当天。
纳税人进口货物	为报关 进口 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为收到 预收款 的当天。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	为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 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为劳务、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 变更 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的当天。